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教育樓 5 樓會議室（B510）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一、主席致詞

- (一) 恭賀幼兒教育學系蔣姿儀老師榮獲本校 105 年度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本院師生與有榮焉。
- (二) 恭賀教育學系陳延興老師、幼兒教育學系林佳慧老師榮獲本校 105 學年度績優導師，本院師生與有榮焉。

##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 104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莊素貞委員為申請績優導師當事人，依規迴避離席。 二、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19 人，本案出席委員 16 人（林佳慧依規委員迴避），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票選結果推薦教育學系陳延興老師、幼兒教育學系林佳慧老師為本院 104 學年度績優導師，擬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本案已將名單提送學務處。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推薦教育學系林彩岫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本案已將名單提送學務處。	解除列管
案由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薦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本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校長核可，並於 10 月 19 日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本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校長核可，並於 10 月 19 日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五： 本院核心能力與校級核心能力關聯表及權重比例確認案，提請審議。	本案暫緩研議，請院辦先行召集系所主任開會討論修正版本後，再提會審議。	本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校長核可，並於 10 月 19 日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	經委員討論後，認定原條文解釋無疑義，第七點維持原條文：「本會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	本案已轉知資統所，資統所已於所務會議	解除列管

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 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 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報告。	
--	--	-----	--

###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各學院依據下列之特殊表現指標項目自訂推薦辦法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請參閱[附件 1-1](#)(P. 4-11)。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1-2](#)(P. 12-16)。

決議：  
一、法規修正如附件 A。  
二、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退學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教育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 62 條第 10 項規定，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退學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2](#) (P. 17)。

決議：  
一、法規修正如附件 B。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乙案，幼兒教育學系於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辦法」，後因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擬招收幼教專班 48 學分班，故重新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審認複審作業，依據審查回覆意見，於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再行修訂本辦法，並提送 105 年 6 月 28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1](#)，P. 18-31）。  
二、依程序再提送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其決議請幼兒教

育學系通盤研議，並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務處等協助提供諮詢意見後，提教務會議討論，並就各項程序及原則如：申請方式、抵免認定原則、可抵免學分數…等，研訂完整規範。

三、幼教系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邀請本校師培處相關人員列席討論有關「建請本校師培處協助訂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相關辦法」乙案，業經討論，建議由系擬定系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要點，另師培處於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針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再行規範，並作文字之修正，故重新擬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3-2](#) (P. 32-35)。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3：1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草案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特聘教授遴選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校服務滿三年，以近五年之相關成就符合研究或教學擇一之特殊表現，並具有產學或校務發展擇一之特殊貢獻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研究表現：
      - （一）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三）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 （四）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五）獲頒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 （六）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二、教學表現：
      - （一）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二）獲頒教育部師鐸獎。
      - （三）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課程與教材認證），並有具體成效。
      - （四）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 （五）獲本校優良教材、創意教學媒體獎。
    - 三、產學表現：
      - （一）獲技術移轉，累計金額 5 萬元以上。
      - （二）以主持人承接產學或研究計畫，累計金額 200 萬元以上。
    - 四、校務發展：
      - （一）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績效卓越。
      - （二）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提出興革方案，有具體貢獻。
- 前項評審時之資料，於獲聘後不得繼續使用於次一期評審之用；但第一期獲聘者，第二期則不在此限。
- 研究或教學（擇一）特殊表現積分最高採計 60 分，產學或校務發展（擇一）特殊貢獻積分最高採計 40 分，總分為 100 分。積分採計方式另訂定評分標準表，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特聘教授推薦及敦聘作業程序：

一、特聘教授候選人得自行申請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於3月15日前將申請表、成績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檢核後提送至本院，4月30日前完成辦理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並送至人事室完成推薦作業。

二、本院每期特聘教授得敦聘1-2人，無適當人選者可從缺，未遴選出者當期不遞補。

四、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即刻終止特聘榮銜。

五、特聘教授以名譽職聘任之，任期第一期三年，第二期起一任五年，不外加津貼，但得免接受教師評鑑一次。

六、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於105年12月06日院務會議通過，由105年00月00日校長核准，105年00月00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聘教授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審項目	評審指標	配分	備註
一、研究表現	1.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	100分	1.研究表現或教學表現 二擇一計分。 2.選定項目後，各分項加總乘以60%為本項目分數。 3.本項最高60分，超過60分者以60分計。 4.計畫執行期間涵蓋於近5年內者皆計分。
	2.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60分	
	3.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每年10分	
	4.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50分	
	5.獲頒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每次5分	
	6.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分每年算1次)	每次5分	
二、教學表現	1.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100分	3.本項最高60分，超過60分者以60分計。 4.計畫執行期間涵蓋於近5年內者皆計分。
	2.獲頒教育部師鐸獎	70分	
	3.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課程與教材認證)，並有具體成效	每件20分	
	4.獲本校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	每次20分	
	5.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除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外)	每次15分	
	6.獲本校優良教材、創意教學媒體獎	每次5分	
三、產學表現	1.獲技術移轉， (1)累計金額新臺幣200萬元以上	80分	1.產學表現或校務發展 二擇一計分。 2.選定項目後，各分項加總乘以40%為本項目分數。 3.本項最高40分，超過40分者以40分計。
	(2)累計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未達新臺幣200萬元	50分	
	(3)累計金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30分	
	(4)累計金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未達新臺幣50萬元	10分	
	(5)累計金額新臺幣5萬元以上，未達10萬元	5分	
	2.以主持人承接產學或研究計畫， (1)累計金額新臺幣1億元以上	100分	
	(2)累計金額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未達新臺幣1億元	80分	
	(3)累計金額超過新臺幣4000萬元，未達新臺幣5000萬元	70分	
	(4)累計金額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未達新臺幣4000萬元	60分	
	(5)累計金額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未達新臺幣3000萬元	50分	
	(6)累計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	40分	
	(7)累計金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30分	
	(8)累計金額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	20分	
	四、校務發展	1.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績效卓越	
2.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提出興革方案，有具體貢獻		每件10分	

105年12月06日院務會議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退學要點草案

— 0 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105.11.11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退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維持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習品質，學業成績未達本系規定標準者，應予退學。另有關其他退學標準，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以上學分數之計算，皆不含教育學程及補修教育基礎學科。
- 四、本系碩士生如符合前述退學標準，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再提送退學名單至教務處辦理退學程序。
-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系，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5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年○月○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